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元

事由

支廳建

6663

別

電

機關 銀

重慶中國農民

別類

附件

電發支電對戰區救濟合約及清理舊欠辦法修改各點惟該貸款起息日期抄改為自乙方付款由五月起息餘均同意由

助理幹事

幹事

股主任

組長

秘書

王子若



代

檔案

收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字第

字第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電

重慶砲台街中國農民銀行支電祇悉戰區救貸合約第五條修改為貸款利率年息六厘自乙方付款以後兩個月起息下節因戰區交通不便滙兌困難起息時間主任事實上恐難辦到擬請改為自乙方付款以後五個月起息餘均同意盼電復為荷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佳合印

王德勝 之月九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條

查未電對於戰區救濟合約第五條擬修改為貸款利率
年息六厘自乙方付款後兩個月起息一節，惟戰區交通不
便，滙兌困難，起息時間主促，事實上恐難办到，擬電商
改為自乙方付款後五個月起息。至對清理舊欠办法修改
兩點擬電復同意。



611

台作處

金融組審查股

來電地名發電人

來電額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

收到

重慶

中國農民銀行

支

二月廿二日

下午三時

柳

摘要

成匯收貸合約及法理舊欠辦法如有修改於本月內即法修正合約二份并簽呈呈案核辦

擬辦批示

東核及

湖	北	建	設	廳	信	電	祇	處	戰	區	救	貸	合	約	及	法	理	舊
欠	辦	法	函	草	案	有	修	改	為	下	一	合	約	第	五	條	擬	改
為	督	款	利	率	年	息	六	厘	自	乙	方	付	款	後	函	個	月	起
二	辦	法	第	九	條	內	補	助	字	樣	上	批	條	約	量	二	字	又
十	一	條	文	本	加	至	收	回	未	能	即	時	轉	貸	款	應	存	已
方	以	上	為	新	同	意	往	即	繕	正	在	約	二	份	并	簽	蓋	寄
為	新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核	行	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條

行支有兩電修改繕正簽寄。當否？請
起息期間擬予同意；并擬將前訂單約照該

示
為
示



合休處

金融組 書記

來電地名發電人名來電額目收到日期譯呈時間譯電人簽名

重慶 中農銀行 有 1月27日12時 步日時 柳峰

戰區救貸以政府付款三個月起息

由摘

擬辦

批示

交會作要
移社任核辦

湖北建設廳佳合電祇悉戰區救貸
三個月起息為荷同意請即將合約簽寄為荷
農民銀行 有

鄧錫珪 民國九年一月廿九日 收到

5

10

15

20